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公佈

- (1) 達成復牌指引；
- (2) 補充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本公佈日期發出的多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2)涉及本公司董事及前任管理層的多宗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件(「調查」)，並委聘法證調查員(「法證調查員」)及法律顧問，以及調查的主要發現；(3)委聘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凱晉」)為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評核(「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跟進評核」)，以及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的主要發現及結果；及(4)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二零二五年全年

* 僅供識別

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在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領導下一直全力以赴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未決問題，包括調查歷史事件、糾正內部控制缺陷，以及恢復適當的管治及合規框架。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補充討論，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計劃，作為已刊發財務業績的補充。

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股東於暫停買賣期間的耐心及持續支持。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推動本集團向前發展，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達成復牌指引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因股東糾紛而引發的一系列涉及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及管理層的事件獲披露，其後導致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據此，本公司須：

- (i) 就該等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復牌指引1」)；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導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關注(「復牌指引2」)；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復牌指引3」)；
- (iv)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復牌指引4」)；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5」)；及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6」）。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詳情闡述如下。

復牌指引1：就該等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該等事件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法證調查員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範圍涵蓋七類事件。

法證調查員已完成調查並出具調查結果報告。為回應聯交所就調查結果提出的多輪查詢及意見，法證調查員透過採取額外程序及納入更詳盡的證據分析以更新報告。最新修訂的調查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調查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提交至聯交所。

調查的主要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調查結果摘要載列如下：

- (i) 事件1（涉嫌透過涉及王健生先生、王鵬博士及關珮珊女士的未經授權費用報銷及王健生先生的雙重申報而挪用本集團資產）：未經證實。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ii) 事件2（涉嫌在財務報告文件上偽造姚國梁先生的簽名）：現有證據不足以證實所指稱的偽造行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iii) 事件3（淄博匯能及海南匯能涉嫌不合作及涉嫌不當轉移11百萬美元）：未經證實。已識別的所有相關轉賬均為一般業務目的並遵循適用程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iv) 事件4（涉及人民幣50百萬元中國基金投資的潛在不當行為）：已證實。證據顯示姚國梁先生是建議進行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投資的關鍵決策者。該建議的投資並未執行，且涉及員工已離開本集團。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v) 事件5（涉嫌姚國梁先生未經授權的資金轉移）：現有證據不足以證實該指控。姚國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承諾不會處置該等資金。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vi) 事件6(本集團在前總辦事處的賬冊、記錄及資產遺失)：部分證實。雖然若干賬冊及記錄遺失，但並無直接證據識別負責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經濟及營運影響；及
- (vii) 事件7(Santron就83百萬美元提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未經證實。現有證據無法支持該申索。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及營運影響。

為達致上述結論及發現，法證調查員在調查中執行了以下程序：(i)收集及審查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有關該等事件的關鍵文件；(ii)與內部人員(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及外部人士(被認定與調查相關的人士)進行事實調查會面，以收集有關該等事件的資料；(iii)對原辦事處進行實地考察以收集資料，包括識別尚有哪些記錄及文件可供查閱，並進行查詢以識別大廈閉路電視中可能有助於了解文件及記錄遺失事件的任何記錄；(iv)在原辦事處的現場檢查中進行電子取證，以收集電子數據，提取及審查相關電子文件；及(v)分別就該等事件中識別的公司及個人進行背景盡職審查及公開信息檢索。

在調查過程中，法證調查員遇到限制，主要包括本公司大量關鍵文件遺失、了解及／或參與該等事件的前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離職，以及無法與若干關鍵人員進行面談。尤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現任管理層進入原辦事處，發現本集團大量賬冊、記錄及資產遺失。遺失物品包括涵蓋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的所有會計記錄、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費用憑證、董事會會議記錄、法律協議及公司秘書記錄、電腦硬件及電子記錄；以及公司印章、法團印章及銀行令牌。法證調查員無法從原辦事處現場檢查中識別的15台電腦中檢索電子證據，其中六台缺少硬盤，導致無法恢復數據，而其餘九個硬盤中，均未包含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任何用戶資料。本公司大量公司電郵賬戶及相關電郵(包括屬於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的電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即股東特別大會前數天)被刪除。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重新取得管理員權限以存取電郵伺服器，屆時儲存在騰訊雲上的30天備份已不再可用。該等缺失嚴重限制了法證調查員獨立核實充分證實指控或涉案人士所提供的回應所需的證據的能力。

儘管存在上述限制，法證調查員已在最大可行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採用替代調查方法並依賴替代信息及數據來源：(i)取得及審查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

的相關銀行結單，以分析本集團的資金流向及識別任何異常交易；(ii)就有關該等事件的知識及／或參與情況，面談第三方及本集團現任／前任僱員，以盡可能核實調查結果；及(iii)分析所收集的電子證據，包括電郵備份及硬盤數據(如有)，以識別任何可能闡明正在調查的事件的證據。基於所進行的工作及所取得的證據，法證調查員能夠達致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一致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屬合理及可接受，且就復牌指引所載對該等事件的調查而言，其發現屬充分。

本公司已因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未經授權付款及交易對本集團前任董事及／或管理層展開法律程序，以及就本公司賬冊、記錄及資產遺失向香港警方報案。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導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關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本公司已成立新的董事會及管理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通過考慮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包括法證調查員識別的本集團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以及本集團現任董事及管理層的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對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品格進行了全面評估。

基於調查結果及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證據得出結論指姚國梁先生及／或前任管理層在該等事件中對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董事指控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屬實。調查報告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本集團現任董事及管理層中任何人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的欺詐、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的證據。

現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一名具備豐富企業管治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在會計、金融、企業管治、學術以及本公司歷史及行業方面擁有不同背景的人士。董事會

認為，現任董事整體具備有效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專長組合。

除董事會外，本集團現任管理層由在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卓越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本集團現任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營運專長，在暫停買賣及復牌過程中對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發揮了重要作用。

在整個復牌過程中，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積極應對各種挑戰，並盡心竭力推進股份恢復買賣，包括完成調查、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以及編製及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在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已建立強化的內部控制及穩健的企業管治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維護市場信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持有1,041,746,000股股份（「**控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根據《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經修訂）獲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BVI法院**」）發出命令清盤，並委任聯席清盤人（「**清盤人**」）。於競爭性投標程序後，清盤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之前，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各自持有FWI之50%，彼等透過FWI共同持有控股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王健生先生將透過Speed Success單獨持有控股權益，而姚國梁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下旬起不再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擔任職務）亦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買賣協議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BVI法院之批准，而該等先決條件正由清盤人推進。Speed Success已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代價，顯示王健生先生對本集團之長期承諾及其對本集團未來之信心。董事會歡迎此發展，預期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架構及長遠發展帶來更大穩定性及明確性。買賣協議最新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Speed Success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關注。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委聘凱晉為其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評核。評核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涵蓋企業層面控制（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監控、信息與溝通、反舞弊政策及程序）及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以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現金及資金管理、收入及應收賬款、採購及應付／預付款項、存貨管理、人事及薪資管理以及電腦信息系統總體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凱晉提出的全部改進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凱晉亦已在本集團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跟進評核。

凱晉已完成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並已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報告（「**內部評核報告**」）。本公司亦已將該報告提交聯交所審閱。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的主要發現及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凱晉已在內部評核報告中確認，(i)內部控制缺陷（包括調查報告中識別的缺陷）已獲糾正及充分補救，且本集團實施的政策及程序已有效解決其缺陷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ii)本集團已建立及有效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的主要發現，並認為：(a)內部控制評核中識別的全部內部控制弱點（包括調查報告中識別的各種內部控制弱點）均已通過適當的建議糾正措施得到充分處理；(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充分及適當；及(c)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將繼續監督並密切監察強化內部監控系統之實施情況。對於在跟進評核時於有關時間未能進行抽樣之若干不足，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強制披露規定第H段，將有關事宜納入本財務報告期間之內部監控檢討範圍。該等檢討發現，連同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之主要發現以及補救行動，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3。

復牌指引4：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面對如事件6所述的本公司賬冊、記錄及資產遺失，本公司已重建本集團的財務記錄，並一直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緊密合作，以促進相關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刊發的未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在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立信德豪識別出若干範圍限制並出具保留意見(「審計意見」)，內容涉及(a)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進行之若干原油貿易交易(「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b)無法就兩個銀行賬戶取得外部確認；及(c)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海峽澳門有限公司(「海峽澳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貿易交易的範圍限制所導致的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董事會認為，該等審計問題已於本公佈日期獲實質性解決，且該等保留意見將不會延伸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期數字。

各項保留意見及解決相關問題的進展摘要載列如下。尤其是，為使全面了解此事項，原油貿易交易的詳情於下文詳述。

(1) 關於海峽香港原油貿易交易的審計範圍限制

原油貿易交易的事實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所披露，原油貿易交易是海峽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分別與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據現任管理層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系列原油買賣安排，其被認為缺乏商業實質，最終導致本集團總損失約40百萬港元，並進行會計撇銷約36.26百萬港元(附註：40百萬港元與36.26百萬港元會計撇銷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最終會計處理中進行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異所致)。該等交易由本公司及海峽香港的前任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指示及授權進行。原油貿易交易的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海峽香港與客戶訂立下游銷售合約（「**下游合約**」），據此，海峽香港須向客戶合共出售1,900,000桶原油，交貨期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而客戶須通過不可撤銷信用證（「**信用證**」）付款，付款期限為裝運後90日。同日，海峽香港與供應商訂立上游採購合約（「**上游合約**」），據此，海峽香港須向供應商購買1,900,000桶原油，交貨期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 根據上游合約，供應商須向海峽香港支付1,300,000美元作為訂船的保證金，其中500,000美元須於簽約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根據下游合約，海峽香港須向客戶支付1,300,000美元的保證金，其中500,000美元亦須於簽約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據此，海峽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從供應商收取5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將500,000美元轉賬予客戶。同日，應客戶要求，海峽香港將額外500,000美元直接轉賬至船東作為保證金，該款項其後由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還予海峽香港。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下旬，客戶開立三份以海峽香港為受益人的信用證，合共人民幣75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下旬，船東簽署並簽發三套提單，據稱證明953,000桶原油已於同日於指定港口裝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海峽香港就三份信用證中的其中兩份貼現約人民幣578百萬元，而第三份信用證從未被貼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海峽香港分別向客戶支付840,000美元及人民幣3,057,054元（合共約9.8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被懷疑是與滯期費有關的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透過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Strong Singapore**」）向客戶作出合共約650.62百萬港元的退款，以抵銷海峽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向Strong Singapore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原油貿易交易缺乏商業實質：(i)根據自動識別系統（一項強制性海上追蹤系統，報告船舶之實時位置、航向、航速及港口停靠）之公開可得數據，該船隻在交易期間從未出現在指定港口，且證明該原油為產自指定港口的相關付運文件明顯被偽造及／或操控；(ii)向客戶作出的付款及退款並無任何有效依據，因為該船隻的實際航程與付運文件不一致；及(iii)進行原油貿易交易時海峽香港的董事為姚國梁先生、譚笑博士、王健生先生及馬毅博士，但授權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僅由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通過，而未經海峽香港全體董事會知悉或批准。

財務報告及會計處理

本公司認為原油貿易交易缺乏商業實質，關鍵會計判斷為：(i)並無就原油貿易交易確認任何收入；(ii)來自客戶的收款(包括貼現信用證所得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保證金)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而非收入，因為貨物從未付運或交付，且該等收款需要退還，因此構成負債；及(iii)向客戶及船東支付的款項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其後全數減值，因為該等付款並未導致本集團收到任何有價值的資產或服務，且被認為不可收回。此外，誠如上文事實背景所述，透過Strong Singapore向該客戶作出之退款已用於抵銷由海峽香港向Strong Singapore提供之貸款，而該等貸款因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面對銷。基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報告及會計處理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財年

- 資產負債表影響：(i)來自客戶的收款合共約628.12百萬港元(包括貼現信用證所得款項約624百萬港元及從供應商收取的保證金約500,000美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客戶及船東支付的款項合共約13.75百萬港元(包括向客戶支付的疑似滯期費相關付款9.85百萬港元及向船東支付的保證金500,000美元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 損益影響：就其他應收款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3.7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損益扣除。

二零二五財年

- 資產負債表影響：向客戶作出的退款約650.62百萬港元與其他應付款項約628.12百萬港元抵銷。抵銷後，超額金額22.51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連同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財年已減值)約13.75百萬港元，合共36.26百萬港元已全數撇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原油貿易交易相關的結餘已全數結清或撇銷，期末資產負債表並無結餘。

- 損益影響：就其他應收款項（即退款與其他應付款項抵銷後的超額金額）於損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22.51百萬港元。其餘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36.2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財年撇銷並於損益扣除，而相應的累計減值虧損已撥回。

因此，所有結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結清或撇銷，原油貿易交易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結轉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其後期間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立信德豪的保留意見

為了解進行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相關商業實質，立信德豪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檢查了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海峽香港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所有相關文件、付款記錄及收款記錄，以及向客戶及供應商發出的有關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所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及金額的審計確認函。概無就原油貿易交易進行獨立之法證調查。由於授權及進行原油貿易交易的前任董事及前僱員既無法聯絡，亦不願意與董事會溝通，立信德豪既未收到董事會的解釋，亦未從外部人士（包括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取得任何資料，使其信納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的合理性。根據上述審計程序（其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立信德豪發出審計意見稱其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相關商業實質，因而無法斷定原油貿易交易是否已妥善入賬，以及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分類及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現況及未來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海峽香港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對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發出傳訊令狀，要求支付本集團在原油貿易交易中遭受的損失。上述法律程序目前處於披露階段，案件管理聆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舉行，屆時香港高等法院將就證人陳述書、尋求大律師意見及任何其他非正審申請給予進一步指示。

原油貿易交易屬一次性性質，並已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全面完結，所有相關結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或撇銷。根據本公司與立信德豪的討論，相信由於原油貿易交易已獲全面入賬及結清，該保留意見(如持續)將僅限於比較數字，且不會延伸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結餘或當期數字。

(2) 關於兩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及披露的審計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所披露，由於用以授權確認要求的公司印章與銀行的記錄不符，或無法再取得授權確認要求所需的前任董事簽名，立信德豪無法就兩個銀行賬戶(「該兩個賬戶」)安排外部確認。

本公司持續與銀行溝通，以就該兩個賬戶取得銀行確認書。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成功更換該兩個賬戶的簽署人並已關閉其中一個賬戶，因此可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取得銀行確認書。基於就其中一個賬戶取得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確認書，以及另一個賬戶已關閉之事實，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個賬戶並無附有任何銀行融資、擔保或已抵押資產。因此，該保留意見已獲全面解決，且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審計中再次出現。

(3) 關於海峽澳門貿易交易的審計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所披露，立信德豪就海峽澳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貿易交易的範圍限制所導致的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出具保留意見。

本公司現任管理層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方能進入海峽澳門的辦公室，而確定該等交易發生的相關原始證明文件已遺失。此外，向交易對手方發出的外部確認函亦未收到任何回覆。因此，立信德豪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該等收款及付款是否應整體或部分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為銷售及銷售成本以外的交易。立信德豪對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因此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應數字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披露中的可比性產生影響而作出修訂。

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能夠取得替代憑證，包括合約的電子副本(從本集團的電郵備份系統中檢索)、提單(從碼頭營運商取得)、商業發票、相關電郵通訊以及銀行對賬單(直接從銀行取得)。基於該等相互一致的文件，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該等交易屬真實，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屬

一次性性質，並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全面完結。因此，此事項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審計中再次出現。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4。

復牌指引5：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自暫停買賣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續進行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ii)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iii)製造石化產品；及(iv)油氣業務。

在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在波動的市況下維持審慎方針，專注於背對背交易安排及維持低存貨水平以管理價格風險，同時加強客戶關係並有選擇性地發掘新機遇。二零二五財年的貿易業務收入約為1,308.3百萬港元，原油的交易量為483,442桶，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交易量分別為10,476公噸及177,273公噸。

在倉儲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營運其21個儲罐，總容量為139,000立方米，並為其客戶基礎維持穩定服務，二零二五財年的總吞吐量約為590,000公噸。

在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並在穩定生產流程以準備商業化擴產方面取得進展。此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193.1百萬港元。福建廠房的SEBS項目已被認定為省級重點項目，本公司繼續受惠於政府支持以提升效率及表現。詳細業務計劃載於本公佈「補充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業務回顧及計劃」內。

在油氣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泛華資源有限公司(「泛華」)按其與中石油訂立的石油合同，於中國河北省大港油田的段南、西斜坡及小集(統稱「孔南區塊」)的三個區塊維持穩定生產，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121.0百萬港元。本集團正積極推進與中石油的磋商，以將石油合約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屆滿之後，這對維持營運連續性及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1,598.0百萬港元及1,62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維持在足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的水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繼續維持足夠水平的營運及具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5。

復牌指引6：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讓市場知悉復牌進展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重大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公佈，並在適當時候刊發其他公佈。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因此認為復牌指引6已獲達成。

補充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於下文載列補充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現任管理層的未來計劃提供額外說明。本節應與已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當中載有主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摘要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出現股東糾紛以來，本集團經歷了重大的管治中斷，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組董事會及現任管理層。此後，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調查歷史事件、補救內部控制及恢復適當管治。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營運，但在此期間的財務表現受到一次性因素及市況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二五財年，收入保持穩定，約為1,629.8百萬港元，但本集團錄得毛損約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福建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所產生的啟動成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入下降至約719.5百萬港元，毛損擴大至約8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項瀝青產品貿易交易(「瀝青產品貿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虧損，以及一間附屬公司海南匯能因其主要供應商拖欠銀行貸款導致該供應商的存貨被銀行凍結而停止貿易活動。

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於暫停買賣期間就法證調查、內部控制評核、法律顧問服務以及訴訟及爭議解決事宜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該等費用乃於特殊情況下產生，預期不會於未來期間以相同水平再次出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資源(包括存放於經紀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5.3百萬港元。撇除原油貿易交易項下該客戶所產生的一次性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資源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減少約40.0百萬港元、185.9百萬港元及9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以約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百萬港元)收購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Success Plus**」)(誠如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部分被經營現金流入及其他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大幅增加、存貨及預付款項所佔用的營運資金、二零二五財年福建廠房投產等項目的資本開支，以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貿易及製造業務收入減少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展望未來，現任管理層的首要任務是完成福建廠房的調試及將較高利潤率的差異化產品商業化、加強貿易管控及交易對手盡職調查、積極推進與中石油就孔南區塊石油合同的續期，以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亦正在評估融資方案，以在適當情況下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

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1,62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1,597.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0%。按業務分部劃分，(i)商品貿易收入約為1,30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1,514.9百萬港元減少約13.6%。此減少反映中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市場狀況疲軟，成品油交易量由28,372公噸同比減少至10,476公噸，石化產品交易量由192,963公噸減少至177,273公噸。本年度的原油貿易活動僅限於上半年的一筆交易；(ii)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入約為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46.7%。此減少主要反映二零二四年終止一個主要客戶之長期合約的持續影響，總吞吐量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08,000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590,000公噸；(iii)油氣業務收入約為12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約為69.3百萬港元。此增加乃由於孔南區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開始營運後的全年貢獻所致；及(iv)製造石化產品收入約為193.1百萬港元，因為福建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而此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7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946.2百萬港元減少約24.0%。按業務分部劃分，(i)商品貿易收入約為59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844.4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石化產品交易量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88,154公噸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24,859公噸，反映海南匯能停止貿易活動所造成的干擾。海南匯能的唯一供應商拖欠銀行貸款，導致其存貨被銀行凍結，隨後海南匯能之貿易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暫停。本集團其後已調配員工以收回預付款項及物色替代供應商，同時繼續探索新貿易機會。本集團正積極透過針對扣押相關貨物之銀行之法律程序，尋求收回預付款項。一審判決預計於二

零二六年十月中旬前作出；倘無提出上訴，扣押貨物之執行預計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與此同時，海南匯能已開展其液化石油氣貿易業務，把握冬季季節性需求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現任管理層已分析上述情況，並認為海南匯能唯一供應商拖欠銀行貸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i)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入約為5.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2.1百萬港元。總吞吐量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78,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319,000公噸，惟收入表現仍然受壓；(iii)油氣業務收入約為58.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65.0百萬港元；(iv)製造石化產品收入約為6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36.6百萬港元，反映福建廠房在穩定生產方面持續取得進展。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損約5.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毛利約24.1百萬港元。毛損主要歸因於石化產品製造業務，原因是福建廠房產生了高昂的原材料成本及試產費用，且此部分被貿易業務的毛利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82.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毛利約4.3百萬港元。重大毛損主要歸因於瀝青產品貿易的虧損約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5.7百萬港元)，以及福建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所產生的啟動成本。

就瀝青貿易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總額約10.7百萬美元。該交易合共涉及三批貨物。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第一批貨物已完成清關及國內銷售，並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為收入；第二及第三批貨物已轉售而未進口至中國內地市場，惟相關交付及結算安排尚未完成。因此，僅第一批貨物之收入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獲確認。就虧損確認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虧損中約90%已大致產生或已鎖定(包括展期成本、實貨貨物之已變現虧損及滯期費)，並因此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餘下約1百萬美元虧損，連同第二及第三批貨物之收入，預計將於相關交付及結算安排最終確定後，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確認。董事會認為，該餘下虧損(為目前預期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唯一額外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福建廠房投產初期產生之虧損而言，謹此指出，該等虧損符合行業慣例，因資本密集型化工項目之新生產設施通常需要兩至三年之產能爬坡期，方可達致穩定及滿負荷生產。另外，海南匯能因其供應商拖欠銀行貸款而暫停貿易活動，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重大虧損。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38.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則約為54.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的明細如下。員工薪資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為13.0百萬港元。核數師酬金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為3.3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5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為18.1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公用事業費用、保險、差旅及運輸、折舊及其他一般間接費用)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49.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為20.1百萬港元。

此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為調查歷史事件、補救內部控制弱點及支持本公司復牌過程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該等費用乃於特殊情況下產生，且大部分屬一次性性質，預期不會於未來期間以相同水平再次出現。具體而言，於暫停買賣期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本公司日常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印刷商相關費用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日常法律費用)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合共約46.2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的數字主要包括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支付的約15.7百萬港元歷史諮詢及法律費用(本公司未獲其用途之充分解釋)、約9.2百萬港元的持續法律及監管事宜年度聘任費用、約3.0百萬港元的訴訟及爭議解決費用、約17.4百萬港元的法證調查服務費用及約1.1百萬港元的內部控制評核費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數字包括約5.4百萬港元的持續法律及監管事宜年度聘任費用、約8.1百萬港元的訴訟及爭議解決費用、約1.3百萬港元的法證調查服務費用及約0.6百萬港元的內部控制評核費用。

流動資金、現金變動及融資計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資源(包括存放於經紀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2百萬港元。撇除與原油貿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包括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貼現客戶開立的信用證約624.2百萬港元及向客戶支付約840,000美元及人民幣3,058,000元(合共約9.854百萬港元)，流動資金資源於二零二四財年將減

少約40.0百萬港元，此乃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Success Plus約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所影響，部分抵銷了其他營運資金變動。Success Plus的主要資產為泛華根據產量分成合約有權享有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州13區塊的首要專營權權益，而該收購旨在促進及恢復本集團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資源（包括存放於經紀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之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就原油貿易交易向該客戶退款人民幣504.9百萬元及14百萬美元（合共650.6百萬港元）。撇除該一次性退款，二零二五財年流動資金資源之減少將約為185.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約51.0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付款、約52.0百萬港元的貿易活動營運資金，以及約45.7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用於福建廠房投產、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太陽能項目及泛華的開發成本等重大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貸款利息約36.3百萬港元，及年內的其他變動。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流動資金資源進一步減少約9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約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5.7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貿易及製造業務收入減少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及於暫停買賣期間持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一節。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將透過適當的綜合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首先，本集團將專注於穩定及發展其核心業務，包括發掘貿易機會、擴大倉儲設施的客戶群、在福建廠房商業化較高利潤率的產品，以及確保續簽孔南區塊石油合約，旨在產生更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此外，本集團可能考慮及評估適當的補充融資措施，包括資產貨幣化、股權集資或債務融資，以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並根據市況及營運要求評估最合適的融資選擇。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具約束力的融資承諾或條款清單。

業務回顧及計劃

商品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有選擇性地發掘貿易機會，同時加強貿易控制及交易對手盡職調查。現任管理層已實施更嚴格的單據要求、加強裝運前控制及更清晰的付款安排，以減輕貿易執行及結算風險。倘交易對手或供應商存在較高的信貸或營運風險（例如存貨或預付款項受第三方執行措施所限），現任管理層將優先收回預付款項及保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製造石化產品

福建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為進行安全整改及避免高昂原材料成本而按計劃停產後，福建廠房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恢復生產。現任管理層的優先事項是完成試運營、穩定產品質量及產量，以及商業化較高利潤率的差異化產品。本集團對SEBS的營運計劃強調產品組合優化及有紀律的生產排程，以減少轉換損失及提高收率。根據營運計劃，管理層將採用集中的每月生產紀律，專注於有限數量的等級，優先考慮定制及差異化產品，並加快將試訂單轉化為小批量商業供應。

該計劃項下之主要措施包括：(i)產品組合優化，每月產量上限為三個等級，目標為將定製及差異化產品之佔比提升至總產量之25%以上；(ii)拓展出口市場，分三個階段擴大出口銷售，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底每月銷量達200公噸、二零二七年初達500公噸，以及二零二七年中達900公噸；(iii)降低生產成本，實施三個技術升級項目（原材料對外銷售、產品多元化及質量提升），將轉換等級之損耗降低35%，並將收率提升至98%以上；及(iv)優化原材料採購，引入「貿易帶」採購方式，並在市場條件許可下，於價格高企期間選擇性地直接出售原材料，以賺取額外利潤。

該等措施旨在將生產轉向較高利潤率的定制等級、減少存貨及轉換損失，以及改善整體製造盈利能力。為此，該計劃正分三個階段逐步實施：恢復生產及拓展出口市場（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十一月）、市場復甦及出口增長（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以及盈利突破及可持續營運（二零二七年三月至九月），管理層目標為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前實現每月盈利。

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倉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失去一名主要客戶之長期合約後繼續面對不利因素，吞吐量由二零二四年約1,008,000公噸下降至二零二五年590,000公噸。在此背景下，現任管理層專注於重建客戶基礎，積極接觸不同行業之潛在客戶，同時評估替代營運模式，以提升倉儲設施之使用率。例如，現任管理層正探索與商品貿易商合作之機會，以利用本集團之倉儲設施作為配送中心，並為其他貿易商存放於本集團儲罐內的產品提供融資支持。該等措施旨在從本集團之倉儲資產創造傳統倉儲服務以外之額外價值。

油氣業務

本集團繼續根據現有石油合約營運孔南區塊。現任管理層正就續簽合約進行積極討論，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初進行磋商；任何續簽仍須待最終協議。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